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研〔2013〕19号

## 关于做好2014年度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导师、二级学院、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

为了促进我校博士、硕士授权点的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提高学位与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学位委员会2013年5月15日召开会议，对原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的形式和内容进行适当修订，学校印发了《广西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的暂行规定》（桂医大研〔2013〕18号）。请各二级学院和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组织导师和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根据修订后的文件要求进行2014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和招生计划申报及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研究生导师遴选分为资格审核和上岗审核两部分

（一）2013年具备导师资格的研究生导师，只进行2014年度上岗资格审核，不需进行导师资格审核。

（二）今年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者，需同时进行导师资格审核和2014年度上岗招生资格审核。

(三) 同一学位层次不同培养类型的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不能相互替代。比如, 具备学术型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 如尚未通过博士(或硕士)专业学位导师资格, 如果拟申请专业学位招生, 则按新申请导师资格审核。反之, 具备专业学位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 如尚未通过学术型博士(或硕士)导师资格, 如果拟申请学术型招生, 则按新申请导师资格审核。

## 二、申报及审核办法

### (一) 导师个人申报

1、申报时间: 2013年5月28日至6月7日, 逾期将不再受理。

#### 2、申报流程:

(1) 已获导师资格人员, 凭个人教师代码和密码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教师管理子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更新相关信息。在招生管理模块中确认相关信息无误后, 打印“广西医科大学2014年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及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审批表”(简称《审批表》)并亲笔签名, 将《审批表》连同更新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和其他纸质佐证材料一并上交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

(注意: 如果打印不了《审批表》表示该申请者没有成功完成网上申报)

(2) 新申请导师资格人员, 首先向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索取教师代码和初始密码, 按《广西医科大学2013年研究生

导师遴选和上岗申报的具体程序》(见附件1)进行相应操作。完整填写个人信息、科研管理、招生管理等各项信息,确认相关信息无误后,打印《审批表》并签名,将《审批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上交申报学科所在教研室、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

### 3、需要提交的相关纸质佐证材料:

(1) 已获导师资格者,提交论文、课题合同书、剩余经费佐证材料复印件及《审批表》相应二级学院审核。

(2) 新申请导师资格者,提交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资格证、论文、课题合同书、成果、经费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及《审批表》给申报学科所在的教研室、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

### (二) 教研室及二级学院审核

各教研室及二级学院审核根据桂医大研[2013]18号文件要求对申报者的相关信息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

1、审核时间:2013年6月8日至6月17日

### 2、审核流程: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审核,由二级学院负责。各教研室及二级学院完成申报者材料审核后,由二级学院负责打印“广西医科大学××学院2014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上岗资格审核汇总表”(简称《审核汇总表》)和“广西医科大学××学院2014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计划审批汇总表”(简称《招生计划审批汇总

表》), 报主管院领导签字盖章, 连同导师签字上交的《审批表》及相关纸质佐证材料, 一并上报研究生学院。

(2) 博士研究生导师初审, 由二级学院负责; 初审审核通过的博士生导师, 二级学院将其所有材料交至研究生学院进行复审。各教研室及二级学院完成申报者材料初审后, 由二级学院负责打印《审核汇总表》和《招生计划审批汇总表》, 报主管院领导签字盖章, 连同导师签字上交的《审批表》, 一并上报研究生学院。

(3) 非直属附院及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 由所属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初审, 报研究生学院复审。

### 3、审核内容:

(1) 已获导师资格者: 审核申报者论文、课题和剩余经费等。

(2) 新申请导师资格者: 审核申报者年龄、学历、学位、职称、论文、课题、成果(仅限申报博士生导师者)和剩余经费等。

#### (三) 有关问题的说明:

1、对论著及课题的认证要求, 原则上按照桂医大研〔2013〕18号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关于论著中 Meta 分析类文章的界定: 对不同学位类型导师可采用不同认定标准, 即学术型导师资格审核 Meta 分析类文章不作论著看待, 专业学位资格审核 Meta 分析类文章可作论著看待。

2、对时间要求的截止点, 均以申报截止日期时为止。

3、对跨学院、跨学科申报者，在申报招生计划时，请选择申报学科所在的相应招生学院，按导师个人申报的申报程序要求，完成招生计划申报，并将相关的佐证材料送交申报学科及招生学院审核。

本次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逾期将延误全校招生数据的上报。请各二级学院、各非直属附院及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领导及各级管理部门和申报人员高度重视，遵照本通知和桂医大研〔2013〕18号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导师资格及上岗资格申报及审核工作。务必于2013年6月17日前将上述各种材料上报研究生学院学位建设办公室。

未尽事宜，具体联系研究生学院学位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罗莹、朱晓宇

联系电话：5358346，5358336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2014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申报具体程序

2. 关于规范填写研究生招生计划申报的说明



---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5月28日印发

---

校对：罗殿中      录入：罗莹

## 附件 1

### 广西医科大学 2014 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申报具体程序

1. 申报者从登陆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主页 (<http://yjs.gxmu.edu.cn/>) 页面左边“教育管理综合平台”，凭用户编号和密码进入“学位与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教师管理子系统”。

2. 填写、补充和检查本人的填写的[基本信息]、[科研管理]、[招生管理]中的所有资料。

特别要注意的是：管理系统中已经建立了中文核心期刊库和 SCI 收录期刊库，申请者在填报论文发表的刊物名称时必须填写全名，不能用简称，外文期刊名必须全部大写，唯有如此计算机系统才能将填写的刊物名称与数据库内的期刊名对比后判断其性质。如果过去未按照该标准填写，请将原填写的信息删除后重新填写。科研课题和成果的等级、课题来源、授奖单位等都要准确填写，以便于管理部门审核。

3. 在[招生管理]——[经费余额填报]中如实填写现有科研经费，有多个经费本的需要逐个填写。

4. 在[招生管理]——[招生申报]中根据情况填写招生计划：

(1) 全体申请导师需填写：学术型、临床型研究生招生计划；

推免生及外国留学生接收意愿。

(2) 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还需填写：硕转博研究生接收意愿。

5. 招生申报信息填写完毕，打印“广西医科大学 2014 年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及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审批表”，签名后连同有关旁证材料一起上交教研室。(注：能打印出“广西医科大学 2014 年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及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审批表”才算完整完成整个招生申报过程)

6. 教研室和二级学院在“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的[师资管理]——[招生计划]——[博士/硕士招生申报审批]中，分别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逐项检查，并分别打印“广西医科大学 XX 学院 2014 年度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汇总表”和“广西医科大学 XX 学院 2014 年度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计划审核汇总表”，报主管院领导签字后交研究生学院，逾期将不再受理。(注：从 2011 年度开始，该年度的所有论文、课题、成果，若未有二级学院管理部门在[师资管理]——[教师数据库]下相应的模块页面点击“审核存档”，系统将不予认证。)

7. 各二级学院将导师资格和上岗申报情况向学校学位委员会陈述，学校学位委员会最终确定 2014 年度获得导师资格与招生上岗资格者名单。

## 附件 2

### 关于规范填写研究生招生计划申报的说明

每年的研究生招生计划申报是研究生招生的重要工作之一，您所填写的招生计划经过学校汇总后，将上交至教育部下属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审查备案，直接影响到您本年度的招生，所以，希望各位导师认真、规范填写研究生招生计划申报。

一、“是否愿意接收外国留学生”：请填好“是”与“否”。

二、专业名称：请选择导师本人的学科专业，如外科学、内科学等二级学科名称，不能填写“临床医学”此类一级学科名称；招收专业学位的导师，所选择的学科专业后有“专业型”标注，如“外科学（专业型）”、“内科学（专业型）”等。

三、三级学科：外科学、内科学等包含有三级学科的专业，请认真填写好所在三级学科，不包含有三级学科的专业（如儿科学等）请填写“无”。

四、研究方向：学术型招生的研究方向请按照导师本人的研究课题总结好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希望能言简意赅，不能超过 20 个字；专业学位招生的研究方向最好能是“XXXX 的临床技能培训”。

五、考试科目：按照国家文件精神“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应进一步精简，要按照逐步调整和优化原则，推进按一级学科（群）设置考试科目改革，除特殊情况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并报省级招办备案后方可按二级学科设置外，其他原则上都要按一级学

科（群）设置”。因此，我校的考试科目均是按照下列规范设置，请勿超范围填写。

1、基础医学学科、临床医学学科、口腔学科、药学学科、公共卫生学科均只考三门课程，业务课二请选择“无”。

第一单元：101-政治理论（含法律硕士）。

第二单元：201-英语一（含法律硕士）。

第三单元：306-西医综合，307-中医综合，308-护理综合，344-口腔综合，601-卫生综合，603-化学综合，609-药学综合。

第四单元：无

2、我校生理学、微生物学、遗传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属理学科目，考四门课程，所以设置四个单元（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各科目试题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第一单元：101-政治理论（含法律硕士）。

第二单元：201-英语一（含法律硕士）。

第三单元（基础课）：考试试题自行命制，试题满分为150分。

第四单元（专业基础课）：考试试题自行命制，试题满分为150分。